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公告

周志强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50038219930116****）：本人何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25）渝0117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何伟借款本金3万元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20元。现该判决已生效，但你仍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何伟现依法公告告知：请于本公告发布后3日内主动向何伟清偿全部债务（本金3万元及案件受理费220元）。若逾期未履行，何伟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并将你质押在我这里的渝BW351W，奔驰牌小型轿车采取处置措施。车辆处置所得款项优先清偿本案债务，不足部分你仍须继续偿还，若处置所得超出债务金额，多余部分返还于你。特此公告。

何伟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